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防止賄賂和腐敗條例

一、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法例規定

任何員工如未經本集團許可，利用職權索取或收受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與本集團有關事務的誘因或報酬，即觸犯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而提供利益的一方亦同樣觸犯法例。

[利益] 一詞在該條例的解釋，包括 金錢、禮物、借貸、費用、報酬、職位、契約、服務或優惠等。

二、 索取利益

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容許員工向客戶、准客戶、或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的人士索取任何利益。

三、 接受饋贈

公司宣導員工在經營活動中主動拒絕任何形式的饋贈，對因故難以拒絕且已接收的禮品必須按照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四、 提供利益

在任何情況下，員工不可藉賄賂而影響任何人或本集團，以謀取生意。此外，法例也規定不得向公共機構雇員提供利益以影響他們的決定，或就政府合約、公開投標及公開拍賣等方面向他們行賄。

五、 生意應酬

生意應酬，在所難免，但如過於奢華或頻密，則應予拒絕，以免日後處理本集團業務時出現為難情況或不能客觀處事。如果拒絕赴會被視為不禮貌，則可接受，但應儘量回敬對方。

六、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是指員工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違背或有衝突。這種情況，輕者會削減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而重者則會導致貪污或其不正當的行為。

以下是員工最常遇到的幾類利益衝突情況：

- (a) 擁有與本集團有商業往來的任何供應商、承包商或團體的財務利益，而未作聲明；
- (b) 藉兼職或提供顧問服務協助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 (c) 私下參與提供服務或製造貨品的商業活動與本集團競爭；
- (d) 在本集團內從事外間的工作及擅用本集團的時間和資產；及
- (e) 為私人理由特別優待某供應商、承包商、顧客、職位申請人或下屬。

所有員工都有責任避免牽涉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中。與顧客、供應商、承包商及同事往來時應時常保持警惕，確保不會負上人情債，引致日後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如員工或其直系親屬正從事或考慮從事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會有利益衝突的事務、投資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應以書面方式向本集團如實申報及獲得批准。

七、 賄賂及貪污政策

本集團絕對禁止賄賂及貪污情況發生。員工絕對不能利用內幕消息來賺取私人利益，這包括選擇供應商時不應濫用權力去影響結果。